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冠伶
電話：0422289111#17306
電子信箱：kuanli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2655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2026555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人
事、主計、政風一條鞭處長、主任涉職場性騷擾事件時，
其申訴處理及雇主定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12日總處綜字第
11210018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9/15



1120005537

有附件